

2024年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是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于2006年7月开工建设，2008年10月建成通水调试，2009年3月正式投产运营；2013年9月提标升级改造，引进匈牙利的FBR工艺，出水指标为全国领先的地表水三类标准，处理老城石峡以南至埔前范围内12平方公里的生活污水，服务人口约15万人。目前运行设计规模为3万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为2.3万m³/d。

(二) 负责老城以南至埔前镇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承担该区域污染减排部分工作任务；指导、培训高新区企业及埔前镇污水处理单位工作人员业务；承办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有厂长室、副厂长室、办公室、生产技术部、安全办、中控室、化验室和后勤部。办公室下设有财务室、司机班、保安室；生产技术部下设有工艺运行班、设备维修班。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厂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91.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1.22	本年支出合计	1,491.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91.22	支出总计	1,491.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91.22	0.00	1,4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1.22	0.00	1,4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91.22	0.00	1,4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47.00	0.00	5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44.22	0.00	9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1.22	895.32	595.9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1.22	895.32	595.9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91.22	895.32	595.9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47.00	0.00	547.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44.22	895.32	48.90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91.2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91.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1.22	本年支出合计	1,491.2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91.22	支出总计	1,491.2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1]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0	0.00	12.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0.00	12.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1.22	895.32	595.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1.22	895.32	595.9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91.22	895.32	595.9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47.00	0.00	547.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44.22	895.32	48.90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95.32	895.32	0.00	895.32	0.00	0.00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小计	895.32	895.32	0.00	895.32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53.10	853.10	0.00	853.1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1	42.21	0.00	42.21	0.00	0.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95.90	595.90	0.00	595.90	0.00	0.00	0.00	保障完成每日污水处理任务，完成治污减排任务，保障污水处理机械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水质指标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小计	595.90	595.90	0.00	595.90	0.00	0.00	0.00	保障完成每日污水处理任务，完成治污减排任务，保障污水处理机械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水质指标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48.90	48.90	0.00	48.90	0.00	0.00	0.00	保障在职人员的日常办公经费
生产运转水电费	165.00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保证各车间用水用电的设备仪器24小时运转，稳定出水达标，节能减排、改善环境。
污泥处置费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据国家规定危废物必须得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污泥，确保每天处理的污水产生的市政污泥可以得到妥善合规合法处置，改善环境
日常设备维护费	38.00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确保完成每日污水处理任务，完成整治污染减排任务，保障各车间污水处理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工艺处理污水达标。
人工湿地运行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净化环境
在线监控维护费	35.00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保证国控污染源COD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将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上传至国家监管平台。
车辆运输费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污水处理生产中车辆所需的汽油费、汽修费、保险费用等，保证完成每日污水处理任务。为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可持续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网维护费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确保完成每日污水处理任务，完成整治污染减排任务，保证管网进水及出水的正常运转。
生产油料费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用于购买柴油、维护机械设备所用的各类润滑油等费用，保证完成每日污水处理任务。为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可持续发展
药剂及化验费	180.00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通过药剂的调节保证出水稳定达标，完成了污水处理任务，完成了污染减排任务。确保了污水处理厂工艺的正常运行。
专用设备购置费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很多设备陈年老化严重，无法维修，必须得到更新换代；确保完成每日污水处理任务，完成整治污染减排任务，保障各车间污水处理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工艺处理污水达标。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91.22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龄工资的增加；支出预算1,491.22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龄工资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中的生产车辆运输费计入其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中的生产车辆运输费计入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87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的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生产运转水电费	165	保障各车间用水用电的设备仪器24小时运转，稳定出水达标排放。
污泥处置费	90	根据国家规定危废必须得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污泥，确保每天处理污水产生的市政污泥可以得到妥善合规合法处置，改善环境。
药剂及化验费	180	通过药剂的调节，保证出水稳定达标，完成了污水处理任务，完成了污染减排工作，确保了污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